



玫瑰的故事

〔香港〕 亦舒 著



(陕)新登字 001 号

MEI GUI DE GU SHI

玫瑰的故事

亦舒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4.75 印张 2 插页 300 千字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ISBN 7-224-02539-9/I·627

定价: 7.20 元

(版权贸易合同审核登记陕字第 92,010 号)

目 录

- 第一部 玫瑰 (1)
- 第二部 玫瑰盛放 (125)
- 第三部 最后的玫瑰 (235)
- 第四部 玫瑰再见 (331)

第一
部

玫

瑰

我的名字叫黄振华。

玫瑰是我的妹妹，黄玫瑰。她比我小15岁，而我再也没见过比玫瑰更像一朵玫瑰的女孩子。

她是我唯一的妹妹，母亲在38岁那年生下她，父亲当时的生意蒸蒸日上，一切条件注定玫瑰是要被宠坏的。

玫瑰三岁大的时候，已是一个小小的美人胚子，连母亲也讶异不已，因为一家人都不过中人之姿，这样的水婴儿实在是意外之喜。

玫瑰不但长得好看，而且能说会道，讨人喜欢，考幼儿园的时候，无往不利，老师摸着她漆黑乌亮的头发，怜爱地说：“这个小小的黄玫瑰，将来是要当香港小姐的。”

她的生活毫无挫折。

后来，当然，她长大了，漂亮与不漂亮的孩子，同样是要长大的。

玫瑰出落得如此美丽，蔷薇色皮肤，圆眼睛，左边脸颊上一颗蓝痣，长腿，结实的胸脯，并且非

常的活泼开朗。男孩子开始追求她的那年，我已读完建筑，得到父亲的资助，与同学周士辉合作，开设公司。周年少老成，他的世界明净愉快，人长得端正高尚，他对诗篇图画，鸟语花香，完全不感兴趣。生活方面，他注重汽车洋房，当然还有公司的帐簿，他是典型的香港有为青年，你不能说他庸俗，因他是大学生，谈吐高雅，但也不能将他归入有学问类，因除出建筑外，他对外界一无所知，他会以为鲍蒂昔里是一种新出的名牌鳄鱼皮鞋。但我喜欢周士辉，他的优点非常多，和蔼可亲是他的首本好戏。他有个青梅竹马的女朋友，却把她收得非常严密，轻易不让我们见面。

他的理由：“尤其是你，振华，防人之心不可无，我不怕一万，只怕万一，等我娶了她，才让她见你，情场如战场，你的条件太好，我不能放心。”

我顿时啼笑皆非。这便是周士辉，我的生意拍档。

母亲对我是满意的。

她说：“士辉这孩子有生意头脑，能补足你的短处，将来生意做大了，难免有意见相歧这种事，你要忍让点。”

我唯唯诺诺。

母亲最近这一两年脾气很古怪，父亲叮嘱我们对她忍让一点，她更年期。

“听说士辉快要结婚了。”

“是。”

“你呢？”母亲问。

我抓抓头皮，“没对象。”

母亲说：“打烂了电话的全是找玫瑰，玫瑰最近很不像话，一天到晚就是懂得往外跑，出了事就来不及了，”她不说：“你是她大哥，她一向听你的话，总该说说她。”

我陪笑，“妈，现在的孩子，没什么好说的，他们都很有主张。”

“是我自寻烦恼，”她发起牢骚，“40岁还生孩子，现在女儿不像女儿，孙儿不像孙儿。”

我连忙说道：“玫瑰的功课，还是一等一的。”

母亲也禁不住微笑，“也不知她搞什么鬼，都说圣德兰西是间名校，功课深得厉害，但是于小学一年级起，也没有看见过她翻课本，年年临大考才开夜车，却又年年考第一，我看这学校也没什么道理。”

电话铃响了。

妈妈说：“你去听吧，又是找玫瑰的。”她没好气地站起来，到书房去了。

我接电话，那边是个小男生，怯怯地问：“玫瑰在吗？”

我和颜悦色地说：“玫瑰还没放学呢，你哪一

位，叫她打给你好不好？”

他非常的受宠若惊，“不不，我稍迟再找她好了。”

我忍不住问：“你找她干什么？问她借功课？”

“不，我想约她看电影。”他说。

“好，”我说：“再见。”我放下电话。

玫瑰尚不过是黄毛丫头，难道这些男孩子，全是为了一亲芳泽？我纳罕地想。

电话铃又响起来，我才想听，老佣人阿芳含着笑出来说：“少爷，让我来。”

我诧异，又是找玫瑰。

阿芳说：“小姐还没回来，我不清楚。”

我问阿芳：“这种电话很多？”

阿芳叹口气：“少爷，你不常在家，不知道，这种电话从早响到晚，全是找小姐的，烦死人。”

我说：“有这种事？”

“是呀，太太说根本不用听，又说要转号码以求太平。”

“你去说说小姐呀，”我笑：“是你带大的。”

阿芳说：“你少贫嘴，小妹都那么多人追，你呢？什么时候娶媳妇？”

这一句话把我赶进书房里。

才写了三个字，玫瑰回来了，她一脚踢开书房

门，大声嚷：“大哥，大哥！”

我不敢回头，我说：“玫瑰，你那可怜的大哥要赶功夫，别吵，好不好？”

“大哥！”她把头探过来。

我看到她那样子，忍不住恐怖地惨叫一声：“玫瑰，你把你的头怎么了？”

玫瑰本来齐腰的直发，现在卷得纠缠不清，野人似的洒开来。

她若无其事地说：“我烫了头发。”一边嚼香口糖。

“你发了神经。”我说：“等老妈见了你那个头，你就知道了。”

“她什么都反对，”玫瑰说：“我哪理她那么多。”她脚底一滑，溜到沙发上坐下。

我责问她：“你的正常鞋子呢？滚轴溜冰鞋怎么可以在室内穿？”

“大哥，这样不可以，那样不应该，你太痛苦了。”她不屑地说。

“我有你这样的妹妹，痛苦是可以预期的。”我说：“有什么快说，好让我静心工作。”

“借钱给我。”她低声说：“300。”像个小黑社会。

我摸出钞票，还没交到她手中，母亲已经推门进来，“振华，再不准给她钱！”

玫瑰手快，已经把钞票放进口袋里。

母亲大发雷霆：“玫瑰，你试解释一下你的行为，现在还是二八天时，你穿个短裤短成这样，简直看得到屁股，是什么意思？一把好好的直发去弄成疯子似的，又是什么意思？”

玫瑰一张脸顿时阴暗下来，低着头，不响，双腿晃来晃去。

母亲益发怒向胆边生，“把溜冰鞋脱下来！”我赔笑：“她已经住在这双溜冰鞋上了，怎么脱得下来？”

我笑笑道：“妈，现在流行这种打扮，孩子们自然跟潮流走，你动气也没有用。”

“怎么会生你这种女儿！”母亲骂道：“一点教养都没有，净丢人。”

我推母亲出书房，“好了好了，你老也别动气，一会儿血压高了，反而不妙，去休息休息。”

母亲总算离开书房。

玫瑰嘘一口气，“老妈真是！”她嘻皮笑脸。

“你别怪她，”我说：“她跟你有两个代沟，也难怪她看你入眼。”

“她一直不喜欢我。”玫瑰说。

“不会的，你顺着她一点，就没事了。”

玫瑰在我书房里溜来溜去，把地板折磨得“咯咯”声，然后抱紧我脖子，感激地说：“大哥，你对我最好。”

我拉拉她一肩轰轰烈烈的卷发，“你知道你现

在像什么？像吉卜赛野女郎。”

她笑了。

有时候我也觉得老妈对玫瑰是过分一点。玫瑰还是个孩子，不应待她太严，净责骂不生效，有空得循循善诱，没空就放她一马，小孩子只要功课好，没大不了的事。

第二天回到写字楼，士辉鬼鬼祟祟跟我说：“振华，我决定结婚了。”

我笑说道：“好家伙！”

“看！这戒指。”他打开一只丝绒盒子，递到我面前，问道：“如何？”

我看了一眼，“大手笔，有没有一卡拉？”

“一卡拉15分”他说道：“请你任伴郎。”

“我答应你。”

“借你老爹那部四五〇来用。”士辉说。

“不在话下。”我笑，“现在可以公开你的新娘了吧？”

“今天一起吃午饭。”他说。

我终于见到了士辉的终身伴侣，那女孩子叫芝芝，姓关，一个好女孩子。说她像白开水呢，她倒有英国小大学的学士文凭，可是谁也不能说她有味道，她还没有定型，外在与内在都非常普通。

她很适合周士辉。

隔了数日士辉再约我去参观他的新居，现场有好几位女家的亲戚，纷纷对我表示极大的兴趣，我

立刻明白了。

钓到士辉这个金龟婿，女太太们马上打蛇随棍上，乘胜追击，名单上早有黄振华三个字。我很礼貌地应付着她们。士辉的新房颜色太杂，家具太挤，配搭甚俗，但不知怎地，偏偏有一种喜气洋洋的幸福感，使我觉得落寞。

关芝芝在狭小的厅房间笑着扑来扑去招呼客人，居然有种娴淑逼人的味道，我马上在心中盘问自己：黄振华，你也可以过这种美满的生活，何必坚持下去？

周士辉把我拉在一旁，“怎么？这里的几位小姐，喜不喜欢？”

我只是微笑。

“你在等什么？”士辉诧异地问：“香港并没有下凡的仙子，婚后好努力向事业发展，女人都是一样的，感情可以培养。”

我摇摇头，“不，士辉，不是这样的。”

他叹口气，“我不明白你。”

我说：“你以为可以用自己双手创造幸福，我的看法不一样，爱情是可遇不可求的幸福，而婚姻的支柱必需是爱情。”

士辉冷笑：“振华，你比我想象中更年轻天真，祝你幸运。”

我不以为忤，又笑了一笑。

把士辉的帖子带到家中，我就知道母亲要说些

什么话。

果然——

“士辉多本事，恐怕人家儿孙满堂的时候，你还是孤家寡人。”

“你与他是同学，差个天天地。”

“你有没有想，将来做王老五的时候冷清清？父母迟早要离开你，到时连吃顿正经饭也办不到。”

玫瑰挤眉弄眼，偷偷跟我说：“现在连你也骂。”

老爸替我解围，“你怕振华娶不到人？我倒挺放心，现在外头女孩子虚荣的多，嫁他未必是嫁他的人，也许只是为了建筑师的头衔，他不能不小心点。”

玫瑰跟我说：“大哥，我有话一会儿跟你说。”

她把我拉到露台。

“说呀，又是300元？”我没好气。

“不，老妈把电话装了插扑，我不在的时候根本接不通电话，你帮帮忙。”

“帮不上。”

“大哥，你一向对我最好。”她恳求。

我瞪着她，只好笑。

“替我申请个电话装在房里好不好？求求你。”

“你的交际真那么繁忙？”我问。

她吐吐舌头。

“你才15岁哪。”我说。

“快16了。”她说：“帮帮忙，大哥。”

“好，”我不忍心：“答应你。”

“大哥——”她眨眨眼，眼圈鼻子红起来。

“得了得了，你平时乖点，就算报答大哥了。”

我拍着她肩膀，“我明天就叫女秘书替你办得妥妥当当，让电话公司趁老妈不在家的时候来安装，好了没有？”

“就你对我好。”玫瑰肯定地说。

士辉在教堂举行婚礼，我任伴郎。

仪式完成之后，天下起毛毛雨来，我约好玫瑰陪她打网球，因此要赶回家接她。

去取车的时候，士辉故意托我做司机，送几个女宾回府，我只好答应下来。

女孩子们花枝招展地笑着上车，剩下一个穿白衣白裙的女郎，她的一双凉鞋吸引了我，细细的带子缚在足踝上，足面一只白色的蝴蝶。

她在犹豫。

我礼貌地说道：“还挤得下，小姐，请上车。”

她展颜一笑，大方地坐在后座。

路上众人不断地吱吱喳喳，独那个白衣女郎非常沉默。

我在倒后镜里偷看她的脸，无巧不成书，与玫

瑰一样，她脸上也有一颗蓝痣，在左眼角，仿佛一颗眼泪，随车子的震荡微微摇晃，像随时会落下面颊。

我心折了。

我喜欢她独有的气质，也喜欢那颗痣。

于是故意兜着路走，把所有的女孩子赶下车，最后才送她。

她住在一座旧房子的三楼。

我停了车，送她到门口。

我忽然忘了小妹的约会，身不由己的微笑，问：“你不请我上去喝杯茶？”

她抿起嘴唇笑，她说：“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

“黄振华。你呢？”

“苏更生。”她说。

“你是男方的亲戚？”我说。

“我是新娘姊姊的校友。”苏更生说。

“啊。”我说：“难怪没见过你。”

她微笑。

“至少把电话告诉我。”我说。

她说一个号码，我立刻写下来。

眼看她要上楼，我追上去，对自己的厚脸皮十分惊异，我说：“下午我与妹妹打球，你要不要参加？”

她一怔，“我也约了朋友在维园。”

“那么好，我来接你。”我不放松一点点。

“不用了，在维园见好了。”她说：“再见。”

“再见。”我看着她上楼。

心不在焉地到家，玫瑰嘟长了嘴在等我。

她说我：“逾时不到，场地可要让给别人的。”

我不与她争辩。

一边打球一边盯着看人到了没有，连输三局。然后我看见了她。

她仍然穿白，冒着微雨与朋友们坐在棚下。

我扔下球拍走过去，玫瑰穷叫：“喂！喂！”

我着魔似地去坐在她身边，她向我微笑。

玫瑰追着我骂，她看见玫瑰，忽然失声问：“这是你朋友？”

“不，”我答：“我的小妹。”

她低嚷：“唉呀，世界原来真有美女这回事。”

我诧异，“什么？”

“你妹妹是我一生人见过最好看的女性。”她轻声说。

“有这种事？”我笑，“那么你见过的漂亮女人真有限。她不过是长得略为娇俏而已，是个宠坏的烂苹果。”

玫瑰披着一头蓬松的卷发，撑起腰，瞪着我问